南阳格瑞特精密齿轮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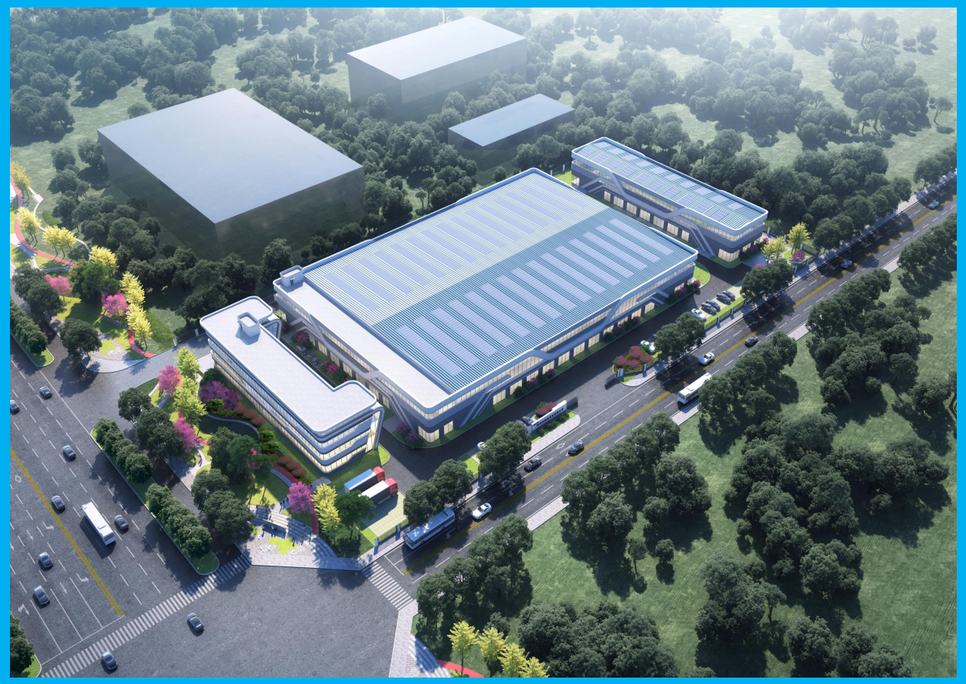

鸟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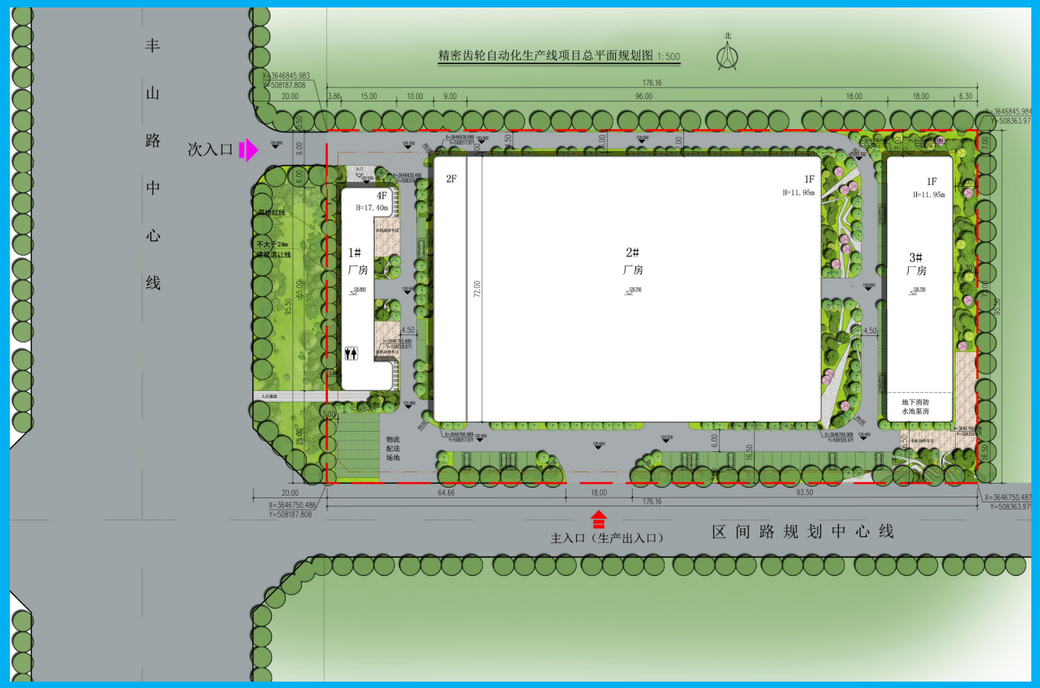

总平面图

公示单位：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监督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11 月

监督电话：0377-83986691

0377-62378909

0377-62378903

以上内容可同步查询南阳市高新区网站

http://www.nygxq.gov.cn/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用地位于高新区丰山路以东、赵河路南侧区间路以北区域。总用地面积 35.789 亩，实用地面积 25.235 亩。

二、审批内容

1.规划用地性质：二类工业用地。

2.经济技术指标：容积率 1.19，建筑系数 56.08%，绿地率 12.20%，本次拟建总建筑面积 11942.5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78.4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164.1 平方米。

3.建筑层数及高度：项目本次规划共 3 栋建筑，1#厂房为地上 4 层，建筑高度为 17.40 米；2#厂房为地上 1 层，局部 2 层，建筑高度为 11.95 米；3#厂房地上 1 层，局部地下一层，建筑高度为 11.95 米。地下空间仅作设备间等公共设施使用。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60 个（0.5 辆/100 平方米），其中充电车位 9 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 239 个（2 辆/100 平方米）。

4.建筑物退让及间距：丰山路规划道路红线宽 60 米，绿化带宽 20 米，南侧规划区间道路红线宽 20 米，地上建筑物突出部分退让丰山路不低于 23 米、南侧区间路道路红线不低于 3 米；24 米以下建筑物突出部分退让相邻地块用地边界均不小于 6 米；24 米以上建筑物突出部分退让相邻地块用地边界均不小于 8 米;地下建筑物突出部分退让丰山路不低于 23 米、南侧区间路道路红线不低于 6 米，退让相邻地块边界均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的 0.7 倍且不小于 6 米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1.项目规划建设必须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划调整，必须遵守文物、环境、河道水系保护及人防、地震、消防、气象、机场净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否则不得实施。

2.该项目应严格遵守规划条件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规划用地及建设手续。

3.施工图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总平面图及效果图等建筑设计方案设计。